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7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8日在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举行,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董事孙晓峰先生、邴正先生委托董事于来富先生、马新彦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3年12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9.7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含2年)。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3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4,9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129,353.5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7.38%,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7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7.7273%、0.7727%、0.7045%、0.3409%股权分别以人民币17,000万元、1,700万元、1,550万元、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国寿疌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台州华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弘曜同惠科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紫金山英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同步实施增资及股权激励,本次交易和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激励实施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24.0986%变更为12.5960%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威凯尔")是一家以化药创新药研发为主的医药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4.0986%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了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7.7273%、0.7727%、0.7045%、0.3409%股权分别以人民币17,000万元、1,700万元、1,550万元、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国寿疌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台州华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弘曜同惠科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紫金山英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威凯尔拟同步实施增资及股权激励,本次交易和江苏威凯尔增资及股权激励实施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威凯尔的股权比例由24.0986%变更为12.5960%

此事项已经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28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国寿疌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台州华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弘曜同惠科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紫金山英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及江苏威凯尔签署了《关于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0597822974

成立时间:2013年2月

注册地: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宝成路

法定代表人:冯伟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79,329.3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药用辅料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生产等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678,159,527.02元,总负债为2,881,816,262.27元,净资产为796,343,264.75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88,710,380.89元,净利润-103,679,679.25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756,313,060.71元,总负债为2,970,897,080.06元,净资产为785,415,980.65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17,109,101.4元,净利润-11,384,791.1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国寿疌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0PTWC8Y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合伙人信息: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其30%股权,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在10%以下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江苏国寿疌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总资产为3,661,021,999元,总负债为2,222,224元,净资产为3,658,801,775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07,376,268元,净利润34,695,554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江苏国寿疌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总资产为4,087,739,820元,总负债为1,181,052元,净资产为4,086,558,768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4,379,469元,净利润-77,168,00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台州华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MA7M9L0E07

成立时间:2022年3月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广陵路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华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人民币2,52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合伙人信息:孙广益持有其39.68%股权,郑光润持有其12.30%股权,杨成锋持有其11.90%股权,郑战云持有其11.90%股权,屠雄飞持有其11.90%股权,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在10%以下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台州华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为500.76元,总负债为500.00元,净资产为0.76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7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3年11月30日,台州华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为25,261,445.31元,总负债为700.00元,净资产为25,260,745.31元,2023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0,744.5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杭州弘曜同惠科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BY2X7P8N

成立时间:2022年8月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

执行事务合伙人:弘曜(杭州)科创有限公司

出资额:人民币6,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等

合伙人信息:杜焕达持有其20.0000%股权,弘曜(杭州)科创有限公司持有其16.6667%股权,陈清林持有其16.6667%股权,周颖持有其16.6667%股权,苏春胜持有其11.6667%股权,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在10%以下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杭州弘曜同惠科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为58,032,738.52元,总负债为7,250.00元,净资产为58,025,488.52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4,028.8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杭州弘曜同惠科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为60,462,884.34元,总负债为0元,净资产为60,462,884.34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37,395.8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南京紫金山英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C2MCA23D

成立时间:2022年10月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市紫金同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合伙人信息: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24.80%股权,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20.33%股权,南京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0.33%股权,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13.33%股权,南京市建邺区东南高新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0.00%股权,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0%股权,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在10%以下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南京紫金山英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为129,009,225.00元,总负债为42,147.96元,净资产为128,967,077.04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2,922.9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南京紫金山英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为148,193,220.71元,总负债为24,109.59元,净资产为148,169,111.12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199,965.9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江苏国寿疌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台州华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弘曜同惠科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紫金山英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558880182E

成立时间:2010年8月

注册地: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法定代表人:刘永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5,809.4773万元

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药物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委托生产

主要股东:南京威越华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8.3895%股权,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4.0986%股权,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持有其12.3820%股权,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在5%以下

江苏威凯尔其他股东已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公告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威凯尔1,400万元出资额股权已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质押外,本次转让的江苏威凯尔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财务信息

根据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23】2143号),截止2022年12月31日,江苏威凯尔总资产为839,914,790.72元,总负债为314,148,011.23元,净资产为525,766,779.49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04,239,637.66元,净利润-100,968,186.25元;截止2023年10月31日,江苏威凯尔总资产为973,577,863.46元,总负债为348,970,574.39元,净资产为624,607,289.07元,2023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301,040,581.94元,净利润-30,007,754.29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结果

根据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陕)评报字【2023】第1403号),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54,015.47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评估值215,800.00万元,评估增值161,784.53万元,增值率 299.52%。具体如下: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2、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

3、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4、评估结论:

(1)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江苏威凯尔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06,190.00万元。

(2)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评估值215,800.00万元。

(3)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股权价值为206,190.00万元,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权价值为215,800.00万元,差额9,610.00万元,差异率4.45%。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市场法是从整体市场的表现和未来的预期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在两种不同价值衡量标准前提下评估结果会产生一定的差异。

(4)评估结果的选取

考虑到市场法选取的上市公司虽然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但其业务类别及相应的商业模式仍存在差异,而收益法则是根据其目前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进场预测的,相对市场法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我们选用收益法的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由此得到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215,800.00万元。

(二)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参考江苏威凯尔评估值并根据市场惯例协商确定,按照整体股权估值22亿元确定交易价格,成交价格较评估值溢价1.95%。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江苏国寿疌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乙方)、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丙方或目标公司)签署的《关于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48.9142万元出资额,对应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为7.7273%("标的股权")。

2、转让对价

参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转让总对价为17,000万元,转让对价均以现金进行支付。

3、转让对价款的支付安排

自本协议生效且付款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乙方对未满足的条件作出豁免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对价款的40%(人民币6800万元);

乙方在完成标的股权解除质押手续且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对价款的30%(人民币5100万元);

自完成标的股权解除质押手续且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开立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开通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共管账户支付转让对价款的30%(人民币5100万元)。甲方应在目标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的4个月内协助目标公司取得目标公司上市所需的国资监管部门的相关合规确认文件。自目标公司取得上述目标公司上市所需的国资监管部门的相关合规确认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共管账户内的转让对价款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如因本协议被解除等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未能完成的,甲方应自本次股权转让未能完成之事实成就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乙方已直接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以年化8%单利计算的相应利息。

4、交割

自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的40%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应及时配合目标公司办理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改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结董事会、监事会改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交割日;自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的40%之日起的两个月内,甲方应及时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解除质押手续,且甲方应配合目标公司于标的股权解除质押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甲方所有相关股东权益应自交割日起转移至乙方)。

如因本协议被解除等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未能完成的,如标的股权已登记至乙方名下,乙方自其收回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对应的利息等款项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配合目标公司及甲方完成工商变更(股权、董监事变更等)手续。

5、过渡期

目标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过渡期内所产生的收益及亏损,由乙方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在交割日后按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和分担。

6、交割后义务

甲方有义务持续配合并保证应目标公司合理要求,按照IPO监管规则向目标公司出具或促使相关方向目标公司出具目标公司申报上市所需甲方及其相关方出具的全部文件直至目标公司成功发行上市。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任何内容,即构成违约。除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甲方应约定期限及时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如甲方未能于2024年2月29日完成前述标的股权解除质押手续,甲方应承认违约并无条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迟延超过1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如在目标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的180日内,甲方未能协助目标公司取得目标公司上市所需的国资监管部门的相关合规确认文件,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除返还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及利息外,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按照转让对价的10%计算。

甲方应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包括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和共管账户支付的款项)及自该等股权转让对价款支付之日起以年化8%单利计算的利息(甲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利息中应扣减乙方享有的共管账户产生的资金利息),并配合乙方解除共管账户的共管,乙方由此产生的税负成本应由甲方予以补偿。逾期还款的,甲方应自应还款之日起至全部还清之日止就应还而未还股权转让对价款、利息以及乙方的税负成本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台州华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弘曜同惠科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紫金山英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除转让标的金额和比例、转让标的价款不同外,其余条款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条款一致。

六、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转让收益和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30,872万元(此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为准),由于按照约定,本年末无法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年度暂不确认上述收益。

七、备查文件

1、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23】2143号审计报告;

2、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陕)评报字【2023】第1403号资产评估报告;

3、公司2023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4、关于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7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5,628,6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64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3人,孙晓峰先生、邴正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8人,冯伟杰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418,882	98.1274	16,169,728	1.8679	40,000	0.004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9,000,815	96.9238	26,587,795	3.0715	40,000	0.004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9,000,815	96.9238	26,587,795	3.0715	40,000	0.0047

4、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592,782	98.0319	16,995,828	1.9634	40,000	0.0047

5、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592,782	98.0319	16,995,828	1.9634	40,000	0.0047

6、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8,921,215	96.9146	26,667,395	3.0806	40,000	0.0048

7、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朝阳和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632,782	98.0365	16,955,828	1.9587	40,000	0.0048

8、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8,921,215	96.9146	26,667,395	3.0806	40,000	0.0048

9、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8,921,215	96.9146	26,667,395	3.0806	40,000	0.0048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632,782	98.0365	16,955,828	1.9587	40,000	0.0048

11、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632,782	98.0365	16,955,828	1.9587	40,000	0.0048

12、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8,921,215	96.9146	26,667,395	3.0806	40,000	0.0048

13、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8,921,215	96.9146	26,667,395	3.0806	40,000	0.0048

14、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8,921,215	96.9146	26,667,395	3.0806	40,000	0.0048

15、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632,782	98.0365	16,955,828	1.9587	40,000	0.0048

16、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0,227,782	98.2208	15,360,828	1.7745	40,000	0.0047

17、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0,227,782	98.2208	15,360,828	1.7745	40,000	0.0047

18、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朝阳和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0,227,782	98.2208	15,360,828	1.7745	40,000	0.0047

19、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1,863,815	97.2546	23,724,795	2.7407	40,000	0.004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蕙、商家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亚泰集团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审议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7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0,032万元。

2.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5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50万元。

3.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500万元。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3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4,9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2023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143,378,829.84元,总负债为3,901,700,460.92元,净资产为2,241,678,368.92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454,696,882.29元,净利润-69,892,404.6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680,837,289.97元,总负债为3,660,731,204.97元,净资产为2,020,106,085.00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89,984,986.75元,净利润-226,349,462.1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法定代表人:李秋惠

经营范围:住宿、中西餐、咖啡厅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24,353,988.55元,总负债为499,347,638.21元,净资产为-74,993,649.66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6,404,050.16元,净利润-18,388,946.7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29,864,985.99元,总负债为510,013,159.25元,净资产为-80,148,173.26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0,223,477.14元,净利润-5,154,523.6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重庆路

法定代表人:姜钊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皮革制品、日用百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466,530,281.17元,总负债为1,314,350,357.56元,净资产为152,179,923.61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8,339,162.98元,净利润-110,975,456.30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73,112,774.52元,总负债为1,144,751,015.61元,净资产为128,361,758.91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8,956,764.32元,净利润-23,818,164.7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3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23,100	63.51	64.44
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100	4,950	117.67	118.64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	12,000	89.62	89.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3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1年。

2、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4,9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2年。

3、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1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系为满足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的其余股东均未提供相应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公司2023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129,353.5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7.38%,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3-07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金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为开发建设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26号地项目,拟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含10.5亿元),期限不超过20年(含20年)。担保方式为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后续在建工程抵押,待项目建成后转现房提供抵押。

本次电子城有限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有助于其后续资金使用规划,能够更好地支持电子城有限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电子城有限结构化融资安排以及长远战略规划。目前电子城有限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不会给公司和电子城有限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及电子城有限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二、审议通过《公司职业经理人及非职业经理人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职业经理人及非职业经理人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与考核方案符合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市场化经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职业经理人及非职业经理人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与考核方案。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3-07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鱼智联"或"目标公司")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知鱼智联,证券代码:873751。2023年12月28日,公司与知鱼智联股东福州知鱼互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鱼互维")、以及自然人刘小健先生(知鱼智联总经理)签署《股权管理协议》,知鱼互维将其持有的知鱼智联全部股份共计1,804.50万股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以外的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电子城高科行使。详细情况如下: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州知鱼互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小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后洲街道玉环路10号中亭街改造利生苑1#楼5层01室-3

乙方: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金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5层1508室

丙方:刘小健

身份证号:350421198509266013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乐群路23号

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或合称为"各方"。

1、委托股份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共计1,804.50万股(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32.81%,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以外的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对于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赞成(同意)、反对(不同意)或弃权票;甲方承诺在委托期限内放弃对其持有的委托股份的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等权利。

丙方应保证甲方按照本条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2、委托期限

本次委托为无限期委托,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委托期限内,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任意一方不得解除或变更本协议,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委托权利的行使

1)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必要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配合有关监管机关的问询等。

2)在委托期限内,如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最可行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各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收益权即享有分红权及处置所得收益的权利。

4)甲方同意,在委托期限内,如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委托股份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5)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他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

6)在委托期限内,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甲方承担并履行。

7)各方一致同意,就本协议进行的表决权委托事项,任何一方无需向其他方支付费用。

4、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受损失的一方赔偿因此发生的损失。

2)委托期限内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委托股份委托乙方管理,或其采取其他措施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委托股份的股东权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按照违约事实发生当日收盘时委托股份对应市值等额款项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丙方对甲方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3)任意一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不会对知鱼智联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等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知鱼智联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102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108号T区1栋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597,5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597,5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67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67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勇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李越冬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秦音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0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597,5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1.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597,5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1.0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597,5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597,5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02、议案1.03、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丽雅、朱娅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104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虎先生为公司联席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的《关于选举公司联席董事长及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的《关于选举公司联席董事长及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103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联席董事长及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虎先生为公司联席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过第三届董事会选举,选举江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起施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虎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长王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李越冬女士(召集人)、李铃女士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李越冬女士(召集人)、江虎先生、李铃女士;

调整后:李越冬女士(召集人)、王勇先生、李铃女士。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3-042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集成"或"公司")股东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芯锐")持有公司股份216,000,000股,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硅芯锐")持有公司股份230,400,000股,日芯锐及硅芯锐(以下合称"员工持股平台")为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后持有公司44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

● 日芯锐本次质押股份160,000,000股,本次质押后日芯锐累计质押股份数160,000,000股,占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8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7%。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日芯锐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日芯锐	否	80,000,000	是	否	2023年12月27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7.04%	17.92%	1.14%	并购贷款
日芯锐	否	80,000,000	是	否	2023年12月27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浙江英维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7.04%	17.92%	1.14%	归还存量债务及利息
合计	-	160,000,000	-	-	-	-	-	74.07%	35.84%	2.27%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本次质押的原因

公司在上市前设立了日芯锐和硅芯锐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其中日芯锐出资总额为3亿元,持有公司股份2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

由于出资金额较大,员工部分入股资金来源于向招商银行绍兴分行申请的并购贷款,金额为1.8亿元。本次质押是日芯锐根据招商银行的合规要求及招商银行绍兴分行对此的授信方案规定,在公司上市完成后,将其持有的8000万股公司股票进行质押作为并购贷款的增信措施。同时,日芯锐质押另外8000万股公司股票进行质押融资,用于归还存量债务与利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日芯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日芯锐	216,000,000	3.07%	0	160,000,000	74.07%	2.27%	160,000,000	0	56,000,000	0
硅芯锐	230,400,000	3.2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46,400,000	6.34%	0	160,000,000	35.84%	2.27%	160,000,000	0	286,400,000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相加所致。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3-043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网址及投资者专用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名称变更,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服务工作,现对公司网址及投资者专用电子邮箱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网址	www.smecs.com	www.unt-c.com
投资者专用电子邮箱	smecs@smecs.com	IR@unt-c.com

变更后的公司网址及投资者专用电子邮箱自本公告披露日起正式启用,原公司网址及投资者专用电子邮箱不再使用。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地址、电话、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